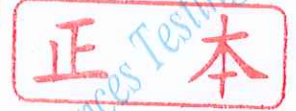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

环境检测报告

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噪声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11211-02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1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联系人: 侯部长	联系电话: 18575900499
受测单位: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
采样日期: 2021/12/06	检测日期: 2021/12/06
报告日期: 2021/12/11	批准日期: 2021/12/11

检测类别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: 噪声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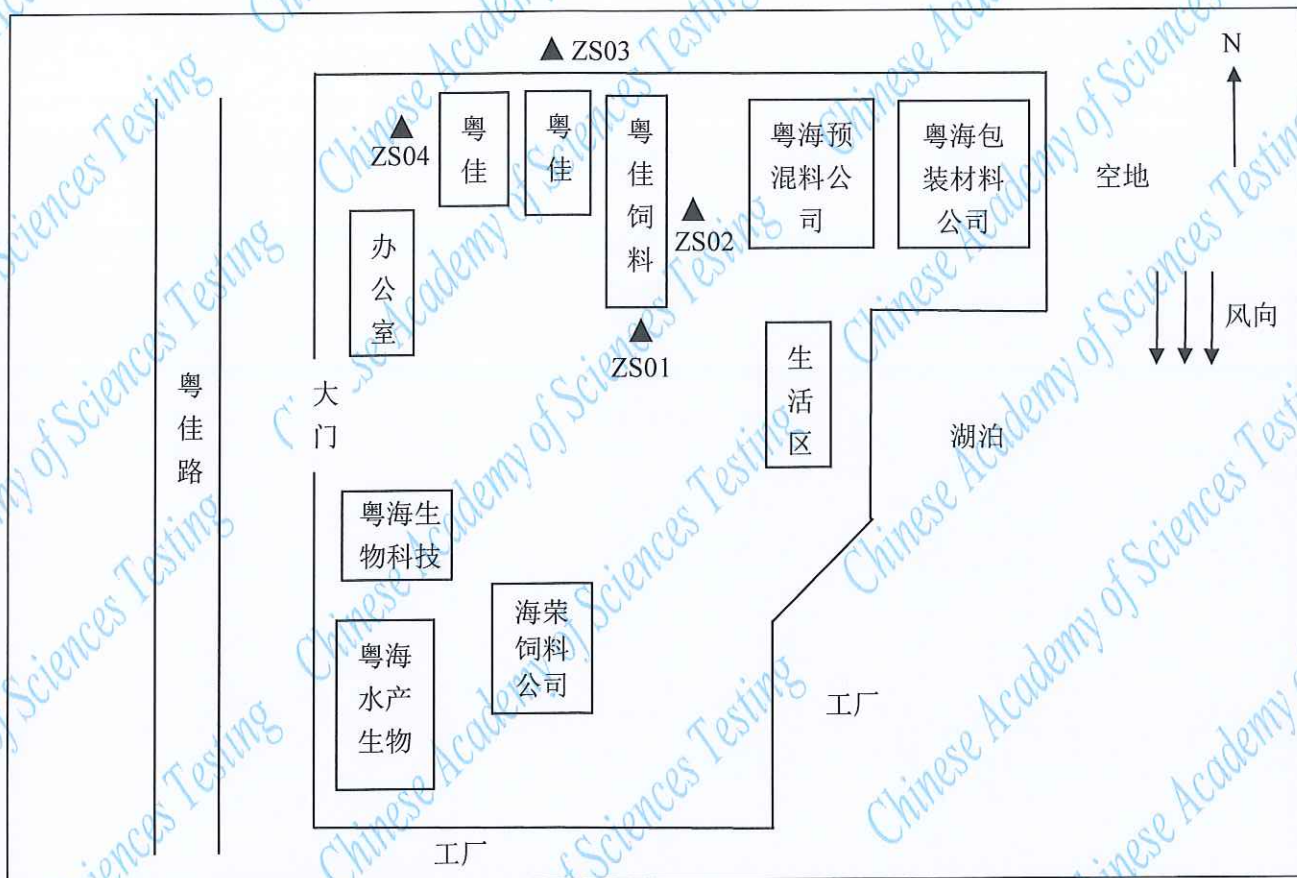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部分: 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杨贺、洪昌毫	检测日期: 2021/12/06
环境检测条件: 昼间: 09:18~11:22, 北风, 风速: 1.2m/s, 天气状况: 晴	
仪器校准: 昼间: 测前: 93.8dB (A), 测后: 93.8dB (A)	
检测仪器: 噪声分析仪 AWA5688、声级校准器 AWA6021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	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噪声级 LeqdB(A)			标准限值 噪声级 LeqdB(A)
		昼间			昼间
		声源	实测值	修约值	
ZJ21120603-ZS01	厂界南侧外 1 米	生产	62.2	62	65
ZJ21120603-ZS02	厂界东侧外 1 米	生产	62.1	62	65
ZJ21120603-ZS03	厂界北侧外 1 米	生产	63.4	63	65
ZJ21120603-ZS04	厂界西侧外 1 米	生产	58.3	58	65
备注	1、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。 2、修约依据: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。 3、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第三部分。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三部分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 ▲表示噪声检测点位。

第四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噪声分析仪 AWA5688	/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陶妍艳

审核: 戴金艺

批

准: 王因

职

务: 技术负责人

批准日期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